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

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为“《定向发行规则》”），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威盛”或“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及定向发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赛诺威盛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赛诺威盛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通过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正常投资交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启明融信的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 0.01%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挂牌职责产生影响。

本主办券商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正常投资交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启明融信的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 0.01%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挂牌职责产生影响。

本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华盖成都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0.057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会对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挂牌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及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赛诺威盛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赛诺威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赛诺威盛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6年3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赛诺威盛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6年4月3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刘强、邹丽萍、张天啸、胡秀枝。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赛诺威盛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赛诺威盛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赛诺威盛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赛诺威盛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赛诺威盛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前身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343.9516 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506.6058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

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环保等原因受到的处罚。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T）系统设备及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6 年 4 月，赛诺威盛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挂牌适用标准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3,824.57 万元，2024 年、2025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29%。

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的条件。

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挂牌规则》之“第十七条”相关要求。

（4）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完整资产。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共用资产或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

4）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职务。

5) 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赛诺威盛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

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内部治理规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

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4月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高峰，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自然人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高峰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高峰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

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员工，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六)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同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既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以及资金投入大等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33.03 万元和-960.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41.70 万元和-1,542.43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研发投入较大、业务拓展前期投入大、股权激励费用较高等。如公司营收规模无法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研产品研发上市进程缓慢或在研产品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7,283.00 万元，公司未来一定期间若无法实现盈利或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持续为负，将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会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主要由全球医疗影像三巨头“GPS”即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西门子医疗等外资厂商所主导，以联影医疗、东软医疗、赛诺威盛等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在国家政策驱动和技术升级的背景下，经营规模、设备性能和质量日益提升，公司同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竞争厂商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外资厂商仍拥有多年积累下来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国内其他厂商亦积极布局，不断加大在医疗影像设备的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为了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持续研判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进行足够的资源投入，抑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形势，或者有更具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在市场，则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可能会被削弱，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现有市场份额及未来盈利能力。

（三）经销模式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公司经销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16,563.85 万元和 20,95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3%和 48.50%。随着公司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合作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经销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产品讲解与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也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经销商自身的经营与合规风险，或者未能开发出具有足够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从而挤压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则可能出现经销商营销能力不稳定或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不稳定等情形，致使公司品牌声誉、产品销售遭受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6,598.27 万元和 20,369.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3%和 47.14%，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政策和法规通常不同，对产品准入、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也存在差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的变化，则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大型医疗设备行业普遍产品单价较高，公司考虑客户的信用资质、历史合作情况、品牌市场策略及议价能力等因素，给予了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270.43 万元和 15,579.88 万元，金额较高。较高的应收款项余额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如果宏观经济、行业自身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影响其货款支付能力，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8.98 万元和 19,299.7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公司产品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有关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CT 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技术升级迭代涵盖临床医学、精密机械、应用物理、电子器件、材料科学、计算机软硬件等多个学科和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创新密集型的多学科交叉行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致使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其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被泄密或侵权的风险

公司产品线已覆盖 16-512 层全系列大孔径 CT 产品，以及宠物 CT 等多元特色产品，并且提前布局智能医学影像后处理应用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49 项；除上述已经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亦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

不利影响。

（九）部分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影像类物资、电子元器件、PCBA、机械零件及组件、电器部件及组件等物料用于产品制造，其中核心部件影像类物资如球管、高压发生器主要从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所设主体处采购，随着国产材料厂商技术逐步成熟、产品质量与供应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基础型、中端 CT 设备原材料基本实现了国产替代，但高端、超高端 CT 设备中球管、高压发生器、滑环等个别核心部件仍处于被外资龙头企业垄断的状态。如果出现供应商供货不稳定，物料价格不稳定或质量不稳定等情况，公司生产计划、生产成本和产品稳定性将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如境外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导致相关供应商无法或拒绝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关原材料，且公司也未能在短时间内拓展采购渠道、未能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此类原材料的断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人才短缺及流失风险

医学影像设备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充足、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具有扎实专业功底的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不能在薪酬体系建设、员工成长路径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导致现有人才流失，且短期内无法获取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施集中采购的政策风险

2024 年以来，在政策驱动下，全国各地积极响应，安徽、广西、广东、江苏、海南、福建等省（区、市）陆续启动医疗设备集采项目。公司预计未来政府集采呈现范围扩大、国产替代加速、质量与服务并重、采购模式优化等特征，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或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在大型医用设备集采环节中标，则可能面临区域性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二）商业贿赂风险

为了维护医药医疗卫生领域的公平竞争，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化监管医药市场主体，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商业贿赂风险可能存在于公司的采购、销售和市场推广等多个经营环节，无法完全避免个别员工与供应商、经销商、终端客户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以及在产品推广过程中，经销商通过不正当手段促进产品销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参与医疗器械采购招标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付诗农直接持有公司 0.4283% 的股份，同时通过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以及德盛诺德等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公司 26.8660%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7.2943% 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和控制权比例较低，且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导致上市后公司的控制权更容易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十四）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

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赛诺威盛申请进入基础层，本项不适用。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挂牌业务中赛诺威盛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包括：（1）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行业顾问服务；（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已针对公司情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根据项目组对赛诺威盛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赛诺威盛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条件，同意推荐赛诺威盛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公司直接股东共有机构股东 19 名，其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5 名。

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者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或备案。

公司 15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龙投厚德	SJP618	扬州龙投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95
2	宜利复医	SM8771	广东宜利凯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24787
3	产业基金	SAVS3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61
4	金沙河	SCH166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44
5	杭州辰德	SE4109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2
6	嘉兴熠点	SBAX10		
7	启明融信	SM5412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51
8	启明融创	SM5447		
9	亦庄京国瑞	SAQQ79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45
10	亦庄建源	SASX6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761
11	华盖成都	S33010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2607
12	厦门健康	SQG973		
13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4	广东红土	SJX45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15	佛山红土	SW1580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赛诺威盛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赛诺威盛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